

# 醉酒后穿行公园时跌倒身亡，谁担责？

与朋友聚会后，醉酒老人回家穿行开放式公园护城坡时不慎跌倒受伤，经抢救无效身亡。在此情况下，谁为老人之死承担赔偿责任？近日，二审法院对本案作出了判决。

## 醉酒后穿行公园，老人不幸摔倒致使身亡

2022年9月18日晚20时30分，已是花甲之年的翟明奇与朋友聚会后独自步行回家。在经过某市环城公园西段时，醉酒的他不慎从护城坡处跌倒受伤。路人牛继文发现这一情况，立即联系上公园保安徐祥，随后又拨打110报警电话和120急救电话。

当晚，翟明奇被送往附近医院救治，诊断结果为重型开放性颅脑损伤，损伤原因为高处坠落。次日11时19分，翟明奇经抢救无效死亡，病案记载的死亡原因为重型颅脑损伤形成脑疝致呼吸功能衰竭。同日，派出所出具《居民死亡医学证明（推断）书》，载明翟明奇于2022年9月19日死亡。

公园内的公共监控视频显示，事发时天降小雨，翟明奇手持雨伞进入公园，身形摇晃且多次撑伞未能撑开。此后，翟明奇走在步行道上，步伐趔趄，摇摇晃晃向护城河坡道边走去。接下来的监控视频显示，牛继文疾步走向翟明奇，查看现场后从公园入口处找来保安。

派出所提供的与翟明奇一起饮酒人、报警人、公园保安等5人谈话笔录及调查经过显示，与翟明奇一起饮酒的是石家庄、李俊哲、张纯，他们是翟明奇熟人或同学。在整个饮酒过程中，彼此没有相互劝酒，都是自己喝自己的。

翟明奇的妻子赵古兰及唯一的女儿翟颖认为，公园护城河坡道护栏不全且过低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，公园管理人对此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因此，他们诉至法院要求判决园林管理处向

其支付翟明奇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、精神抚慰金等627168.3元。

## 原告被告分别举证，应否赔偿存在争议

法院开庭审理时，园林管理处答辩称，根据案涉监控录像可知，翟明奇处于严重醉酒状态，其醉酒与坠亡存在直接因果关系，其损害后果应当自担。其在事发地段安装有护栏和完备的安全警示标志设置，事后救助措施及时有效。

为证明本单位已经尽到相应的安保义务，园林管理处还向法庭提交事发地附近监控录像三段、事发区域现场导引牌及警示标志照片。该照片显示，警示牌上载明有“严禁攀爬护坡、翻越护城河栏杆、下护城河”“请勿翻越”等。

对上述证据，赵古兰与翟颖表示不予认可，为证明案涉公园护坡原有的旧护栏不符合安全保障标准，她们向法庭提交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7年1月1日发布的《公园设计规范》（GB51192—2016），其中第8.2.2条规定：“防护护栏其高度不应低于1.05m；设置在临空高度24m及以上时，护栏高度不应低于1.10m。护栏应从可踩踏面计算其高度。”以此证明，园林管理处应当对其管理的公园进行安全隐患排查，对于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事项应当及时进行整改。本案中，翟明奇坠亡时该公园设计规范已颁布5年，在此期间园林管理处并没有采取任何防范措施，放任了危险的存在及危害的发生，对此次事故存在明显过错。

## 安保义务存在瑕疵，公园管理人承担过错赔偿责任

法院审理认为，本案事发时

处于夜间，光线较白天更弱，势必会导致行人视线范围较短，且事发时属于降雨天气，路边湿滑，增加了滑倒的风险。此种环境亦要求公园行人应当增强自身对外部环境的感知力，并提升注意义务。

从受害人翟明奇自身原因分析，其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，应当预见醉酒后的风险性，其基于自身原因使自己处于醉酒状态。在醉酒后意识能力与控制能力受限的情况下，其一人行走至一侧为护城河的环城公园区域，将自己置于较高风险的环境中，以至于从护栏边跌落受伤死亡。法院认为，其应对自身行为承担较大的责任。

从公园管理者安全保障义务角度分析，首先，环城公园作为公益性、面向社会免费开放的公共场所，其具有公益性的特点，故不应当苛责此类公益性公园具有更高程度的安全保障义务；其次，环城公园已经履行了基本的安全提示义务，其在公园出入口均设有游览须知，并在护城河岸边设置一定高度的护栏，且在护栏附近放置警示牌，但依据上述《公园设计规范》第8.2.2条规定，公园护栏高度应不低于1.05m，案涉公园护城河岸边护栏高度在事发时仅有40cm左右，法院认为，其对于翟明奇的死亡应承担一定的责任。

综上，结合各方过错程度、外部环境等因素，法院酌定园林管理处承担20%的责任。关于赔偿数额，法院查明截止死亡之日翟明奇已满63周岁，其丧葬费、死亡赔偿金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费用共计899441.5元，遂判决园林管理处向原告赵古兰、翟颖支付赔偿金179888.3元。

园林管理处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，二审法院审理后于近日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## 【评析】

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、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分别规定，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被侵权人死亡的，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。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机场、体育场馆、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、公共场所的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本案事发当天，翟明奇晚上从案涉环城公园通行时，因醉酒后行动自控能力降低，且太靠近护城河坡道边，最终不慎从护栏边掉落摔伤致死。从损失后果的发生原因来看，主要在于翟明奇当天饮酒较多，自控能力降低，安全注意意识下降，在通行时贴近低矮的护栏。由此，法院认定其自身承担主要责任，有充分的事实依据，符合法律规定。

同时，园林管理处对该损害后果的发生所存在的过错亦是明显的，即公园的涉案区域护栏建设较早，根据当时的建设要求，护栏修建的标准较低。但在2017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《公园设计规范》（GB51192—2016）对公园护栏高度作出应不低于1.05m的规定后，园林管理处本应根据新标准对不符合要求的护栏进行改建，以确保游玩者的人身财产安全。而至本案发生时，案涉公园护城河岸边护栏高度仅有40cm左右，说明园林管理处并未根据新的国家规范进行改建，两级法院据此认定园林管理处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是正确的，判令其承担20%的赔偿责任是合理合法的。

（文中人物均为化名）  
杨学友 检察官

## 职工急需救治工伤手术费可先予执行

### 编辑同志：

我是一家热源公司运维技术员。入职两年多来，公司一直未给我缴纳工伤保险费。今年3月底，我在一次室外管道维修作业时不慎摔伤右腿，被认定为工伤。住院治疗期间，公司为我支付了全部医疗费。前几天，我的伤情再次复发，急需住院做二次手术，但是，因家庭经济困难，在向公司索要二次医疗费时被拒绝。

请问：像我这种情况是否符合申请先予执行的条件？工伤复发可索要的待遇有哪些？

读者：贾立涛（化名）

### 贾立涛读者：

您的情况符合申请先予执行的条件。

先予执行，是指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过程中，为解决权利人生活或生产经营的急需，依法裁定义务人预先履行义务的特殊诉讼制度。工伤职工通过劳动仲裁程序维权时，先予执行申请应当向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出。

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：“仲裁庭对追索劳动报酬、工伤医疗费、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案件，根据当事人的申请，可以裁决先予执行，移送人民法院执行。仲裁庭裁决先予执行的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一）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；（二）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。”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三项规定：“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况紧急，包括：……（四）需要立即返还社会保险金、社会救助资金的；（五）不立即返还款项，将严重影响权利人生活和生产经营的。”

根据上述规定，为确保伤情得到及时治疗，您有权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先予执行。

关于工伤复发可享受待遇的范围，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：“工伤职工工伤复发，确认需要治疗的，享受本条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工伤待遇。”据此，您二次手术时可享受的工伤待遇项目主要包括医疗费、康复费、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等七项费用；因工致残的，还可以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、伤残辅助器具费以及伤残津贴。

另外，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，因热源公司未为您缴纳工伤保险费，所以，您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继续由所在单位即热源公司承担支付责任。张兆利律师

# 继承人放弃继承权，能反悔吗？

曾某与老伴生育有两男一女，最小的儿子是曾某荣。最近这两年，曾某和老伴先后去世。父母去世后，考虑到父母供养其读到博士毕业，花费了很多钱，曾某荣就通过发微信方式向哥哥和姐姐表示不继承二老的遗产，以便让只读到中学毕业的哥哥和姐姐多继承一些遗产。现在，妻子对曾某荣的做法非常不满，强烈要求他收回放弃继承的表示。由于遗产尚未实际分割，于是曾某荣就要求参与遗产分割，可哥哥、姐姐认为他无权反悔。

那么，曾某荣放弃继承的表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？他还能不能反悔？

## 法律分析

本案涉及到法律行为的无效和可撤销两个方面问题，现分述如下：

一方面，继承人可以选择放弃继承权，但必须符合相应的要求。如果放弃继承权不符合法律

规定，则属于无效法律行为，该继承人仍然享有继承权。按照规定，以下放弃继承权的意思表示无效：

一是不符合期限方面的要求。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：“继承开始后，继承人放弃继承的，应当在遗产处理前，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；没有表示的，视为接受继承。”据此，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，应当在继承开始后、遗产分割前作出。现实中，一些继承人在被继承人生存期间表示不继承其遗产，这种放弃是不发生效力的。

二是不符合形式和送达人员方面的要求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民法典〉继承编的解释（一）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：“继承人放弃继承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遗产管理人或者其他继承人表示。”据此，以口头方式放弃继承的，不算数。当然，在诉讼中，继承人是可以向法院以口头方式表示放弃继

承，但法院要制作笔录，并让其签名。这里的“书面形式”既包括纸质的，也包括采用电子数据交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。

三是不符合法律的强制性规定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民法典〉继承编的解释（一）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：“继承人因放弃继承权，致其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，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。”据此，放弃继承权具有一定限制，不得影响法定义务的履行。如果继承人以放弃继承权为理由不履行赡养、抚养和扶养义务，则其放弃继承行为因目的违法而不能生效。

另一方面，如果继承人所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即放弃继承的表示存在瑕疵，则可以请求法院撤销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民法典〉继承编的解释（一）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：“遗产处理前或者在诉讼进行中，继承人对放弃继承反悔的，由人民法院根据

其提出的具体理由，决定是否承认。遗产处理后，继承人对放弃继承反悔的，不予承认。”

上述规定包括两方面内容：一是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原则上不得撤销，即不得任意反悔。但是，如果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存在瑕疵，例如，是因受到欺诈、胁迫，或者存在对遗产价值、对某项财产是否属于被继承人所有等方面的重大误解，则可以反悔。二是在遗产已经处理完毕后，就不能对放弃继承的行为予以反悔了。

本案中，首先，曾某荣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符合法定期限、法定形式的要求，而且也通知了哥哥和姐姐；其次，该放弃继承的行为没有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；再次，曾某荣放弃继承是出于自己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并不存在受到欺诈、胁迫或者存在重大误解等情形。因此，曾某荣对放弃继承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，其无权反悔。潘家永 律师